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號等二員及俞錫九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杭州市政府參事局長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方壯猷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前准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濟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等七縣一案
補送報告書及共和濟源民和互助四縣區域圖說除都蘭玉樹同仁三縣俟補報到部
再行轉呈外請併案令遵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各區統稅局副局長各分區管理所正副主任缺資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施宗岳等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李坤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排長杜贊卿前在河南睢陽討逆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三師二百四十九團故團附郭炎榮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樊寶章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礮兵獨立第一團故軍醫主任施夢篆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
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 一 浙江鄭鴻圖與汪蘭貞離婚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羅福田等與民安麵粉公司債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周西田與段植祥分配紅利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呂奉義等與呂次曾賠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劉加祥等與舒海松等墳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張宗玉與梁善成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車秀元與車連富魚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謙益與劉海山當房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何源美堂與楊謙甫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郭長慶與張蔚東地畝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羅福田等與民安麵粉公司債款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鄺榮光與孫王氏損害賠償撤回再審一案(主文)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 一 江西陳楚卿等與許金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馬謝氏與謝悅章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蔡錫標與吳怡怡因請求返還契票戶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張樹森與蕭梓中因求償借款涉訟自行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蔣氏與泰倫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本利額數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選舉日公報彙訂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錄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彙訂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